

臺北市政府 94.02.24.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二七五一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9 日廢字第 J930225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9 月 17 日 16 時 25 分執行環境維護巡查勤務時

，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遂由原處分機關當場開立 93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394919 號處

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由訴願人簽名收受；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9 月 29 日廢字第 J9302255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

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93 年 10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

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，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平日生活習慣良好，即使步行仍會將菸蒂熄滅後置於口袋中。當時因訴願人母親呼叫訴願人，訴願人遂將菸蒂丟至地上以便將其熄滅，而訴願人彎身踩熄菸蒂時正好被稽查人員看見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取證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9 月 24 日第 166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、採證照片 2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此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將菸蒂丟棄地上是欲熄滅菸蒂云云。按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。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，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要件者，推定為有過失，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，即應受處罰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有案。且據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年 9 月 24 日第 16656 號陳情訴願案件

簽辦單查復稱：「查本案職於 93 年 9 月 17 日下午至轄區西門徒步區執行『環保大捕快，合力大進擊』計劃，稽查取締工作。當日下午 16 時 25 分當場發現陳情人（即訴願人）任意丟棄煙蒂於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前，隨即出示證件，並就違反規定當場採證拍照……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。而訴願人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